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
三次解锁、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相
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预留授 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信达励字[2018]第 035 号

致：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信达”）接受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宏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相关事项，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公司已向信达作出承诺，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

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信达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信达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本次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1、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

2、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3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66.505万股。

3、2018年8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

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其满足《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解锁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4、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解锁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该等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及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锁定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3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30%、30%和40%，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	30%

锁期	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2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50%、50%，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8月24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36个月。

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8月22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24个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涉及的锁定期已届满。

（二）本次解锁满足解锁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公司本次解锁满足如下解锁条件：

1、公司未出现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出现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实现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15-2017 年的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相比 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 2014 年，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锁期	相比 2014 年，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相比 2014 年，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 2014 年，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	--------------------------------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854号、天职业字[2016]6678号、天职业字[2017]3803号、天职业字[2018]304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00,453,459.98元、119,779,282.35元、224,425,948.23元、270,032,138.34元，相比2014年，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且锁定期内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数，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4、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达标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和激励对象的书面说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锁的条件已成就。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锁涉及的锁定期已届满，参与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锁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解锁涉及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炯_____

宋幸幸_____

刘中祥_____

2018年8月28日